

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C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

编制日期：2021年8月16日

送出日期：2021年8月18日

**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，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。
作出投资决定前，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。**

一、产品概况

基金简称	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	基金代码	040026
下属基金简称	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 C	下属基金代码	006015
基金管理人	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基金托管人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合同生效日		2011-12-08	
基金类型	债券型	交易币种	人民币
运作方式	开放式（普通开放式）	开放频率	每个开放日
基金经理	苏玉平	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	2011-12-08
	魏媛媛	证券从业日期	1997-03-01
		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	2021-08-16
		证券从业日期	2013-07-01

二、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

（一）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

详情请阅读《招募说明书》中“基金的投资”章节的相关内容。

投资目标	本基金以信用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，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谨慎投资，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。
	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，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债券、货币市场工具、资产支持证券、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（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）。
投资范围	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，包括国债、中央银行票据、地方政府债、中期票据、金融债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短期融资券、可转债、分离交易可转债、资产支持证券、次级债、债券回购、期限在一年期以内的定期存款等。本基金不投资股票，也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可转债和权证，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可转债的申购，并可持有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。因上述原因持有的可转债和权证，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卖出。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%，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%；现金或到期日在

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%，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、存出保证金、应收申购款等；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%。

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包括中期票据、金融债（不含政策性金融债）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短期融资券、可转债、分离交易可转债、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、政策性金融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、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。

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，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，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。

- 1、资产配置策略
- 2、信用债券投资策略
- 3、其他债券投资策略
- 4、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
- 5、权证投资策略

主要投资策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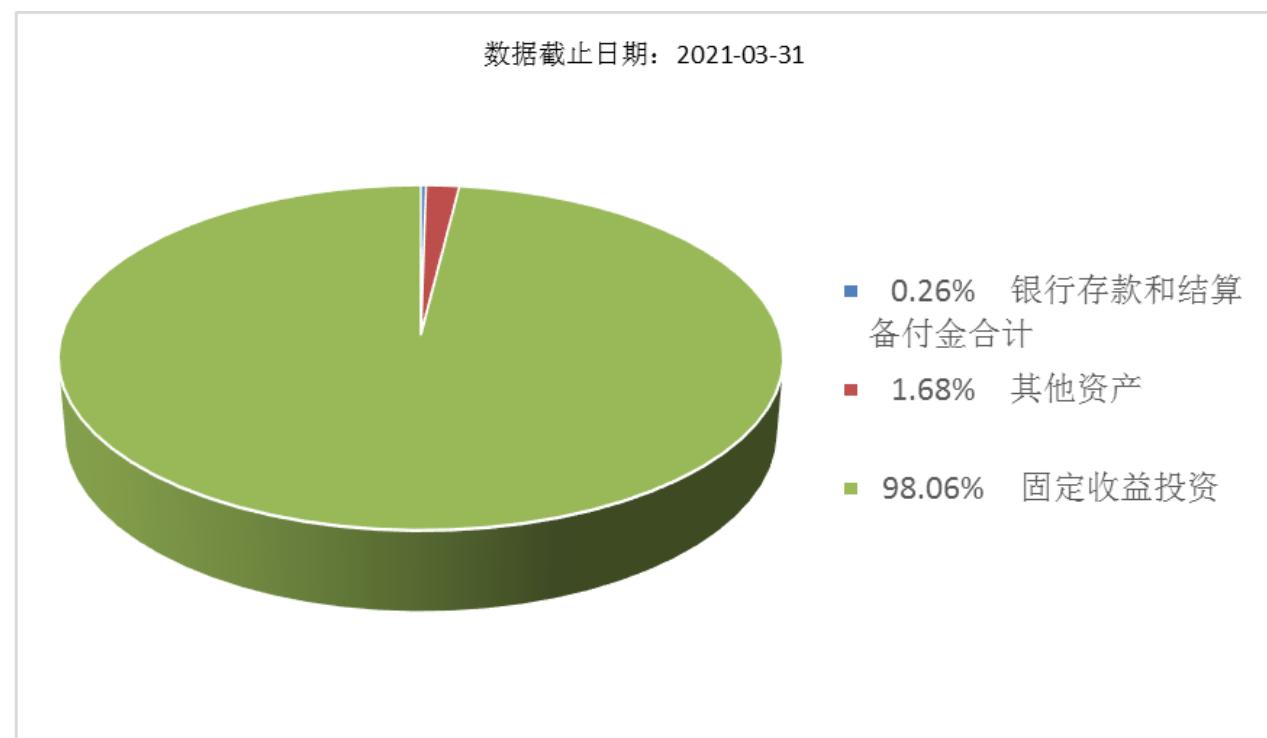
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收益率×65%+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×35%

业绩比较基准

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，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品种，其预期的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，高于货币市场基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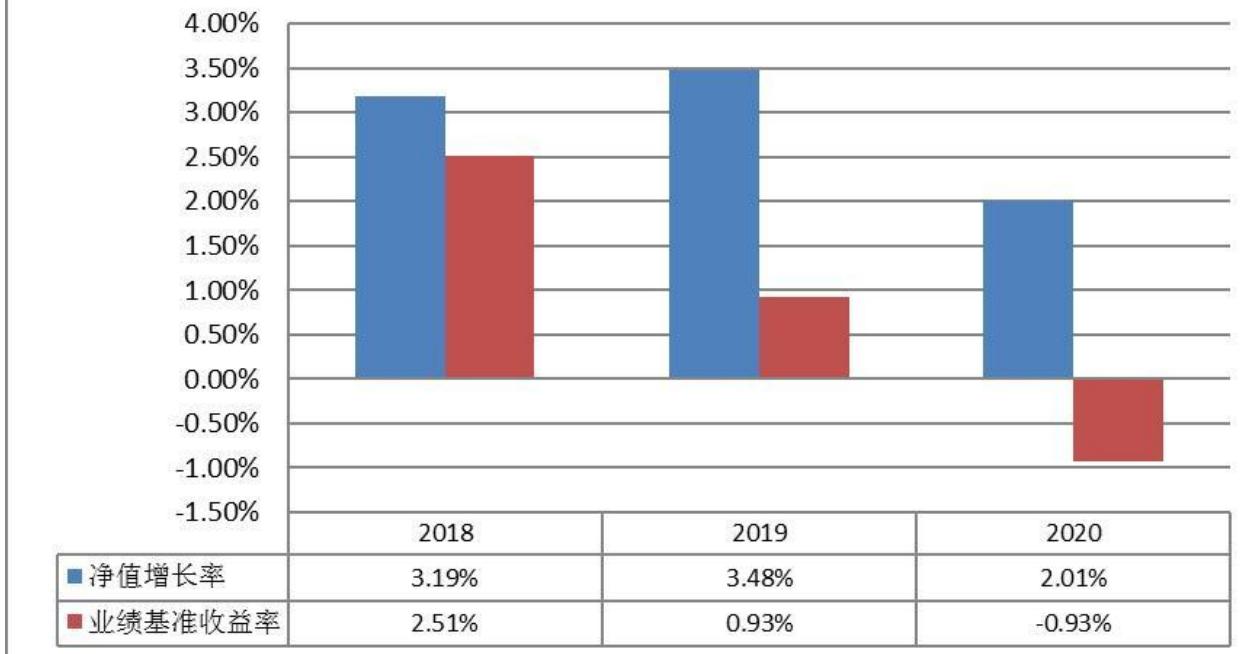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/区域配置图表

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



(三)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

数据截止日期: 2020-12-31



注: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, 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,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

注: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, 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,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

三、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

(一)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在认购/申购/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:

费用类型	份额(S)或金额(M) /持有期限(N)	收费方式/费率	备注
	N < 7 天	1. 50%	
赎回费	7 天 ≤ N < 30 天	0. 10%	
	N ≥ 30 天	0. 00%	

申购费:

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。

(二)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:

费用类别	收费方式/年费率
管理费	0. 40%
托管费	0. 10%
销售服务费	0. 40%

注: 本基金交易证券、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,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。

四、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

(一) 风险揭示

(一)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。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销售文件。

(二)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，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、管理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其他风险等。

(三)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

本基金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%，主要投资于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认定的债项评级在 AAA 级以下、投资级以上的信用债券。信用债券包括金融债（不含政策性金融债）、地方政府债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短期融资券、可转债、分离交易可转债、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、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。这些品种发生违约的可能性高于国债。若信用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、不能按时或全额支付本金和利息，将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，出现信用风险。相对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而言，本基金面临着相对更高的信用风险。

(二) 重要提示

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守信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得保证最低收益。

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，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。

各方当事人同意，因《基金合同》而产生的或与《基金合同》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，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，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地点为北京，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。

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，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。因此，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，如需及时、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，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。

五、其他资料查询方式

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：www.huaan.com.cn；客户服务电话：40088-50099

- (一) 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
- (二) 定期报告、包括基金季度报告、中期报告、年度报告
- (三) 基金份额净值
- (四)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
- (五) 其他重要资料